

“市尺”、“市斤”、“市升”都是外來概念詞

姚德懷

從《新華字典》、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等工具書我們可以查到：

1米(公尺，metre)=3市尺

1公斤(千克，kilogramme)=2市斤

1升(公升，litre)=1市升

其中“市尺”、“市斤”，也分別通稱為“尺”、“斤”。由於它們都和公制掛鉤，因此我們可以說：“市尺”、“市斤”、“市升”都是如假包換的外來概念詞，不過它們都是用漢字“市”來包裝，不易為人覺察罷了。至於“通稱”或“簡稱”：“尺”、“斤”、“升”都是舊字新用，更不易為人覺察到它們的含義已經經過了由“土”到“洋”的蛻變過程。

然而這個過程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？有關資料已經很難在新的工具書裏找到了。舊《辭海》(1936)裏倒有一條“度量衡法”說明了這個問題，轉刊於下：

[度量衡法]民國十八年(1929年)頒布，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铱米突、克蘭姆原器為標準；規定長度以米突為單位，名公尺，重量以啟羅克蘭姆為單位，名公斤，容量以立脫耳為單位，名公升，稱曰標準制，亦稱公尺制。對於民間原用之度量衡，欲令無多出入，因暫設輔制，稱曰市用制：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(簡作尺)，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(簡稱斤)，容量以公升為市升(簡作升)；一市斤分為十六市兩，一千五百市尺定為一市里，六千平方市尺定為一市畝，其餘均以十進。參閱米突制條。

該條仍為《辭海》(台北1980)所保留。這個度量衡法到現在也同時為大陸、台灣所沿用。“市尺”、“市斤”、“市升”已見上述。關於“市兩”、“市里”、“市畝”再列式如下：

$$1\text{市斤} = 16\text{台灣市兩}, \text{即} 1\text{台灣市兩} = 31.25\text{克}(\text{gramme})$$

$$1\text{市里} = 1500\text{市尺} = 500\text{米} = 0.5\text{公里}(\text{千米 kilometre})$$

$$1\text{市畝} = 6000\text{平方市尺} = 0.0667\text{公頃}(\text{hectare}) = 667\text{平方公尺}, \\ \text{即} 1\text{公頃} = 15\text{市畝}.$$

上面“市兩”前面加注“台灣”，因為在50年代，大陸又定1市斤分為10市兩。因此我們也要補充如下：

$$1\text{市斤} = 10\text{大陸市兩}, \text{即} 1\text{大陸市兩} = 50\text{克}.$$

至於舊的中國本來的度量衡法又是怎樣的呢？舊法以“營造尺”為長度單位，“庫平兩”為重量單位，稱曰“營造庫平制”，詳見《辭源》。台灣遠東版的英漢辭典附錄仍列有營造庫平制的換算法。